

收	日期	114年7月8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72 號

LINE 全聯會

檔	號:	收	114年7月8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319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1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駕駛識別設備相關QA) (QA_5014051_114D2039276-01.pdf)

主旨：檢送「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相關QA」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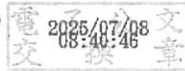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6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45012744號函送本局

113年6月13日研商遊覽車客運業駕駛識別設備系統介接事

宜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駕駛識別設備相關 QA

一、有關駕駛識別規範部分	1
Q1：遊覽車全面落實駕駛識別之規定，何時開始實施？	1
Q2：駕駛識別之形式或設備規格是否有特定要求或限制？	1
Q3：駕駛人資訊回傳及介接之傳輸格式？.....	1
Q4：駕駛人資訊之回傳是否會增加傳輸費用？.....	2
二、有關補助作業部分	3
Q5：駕駛識別設備補助受理申請期間？.....	3
Q6：補助項目包含哪些設備？	3
Q7：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之補助基準為何？.....	3
Q8：與廠商簽約、裝置設備及請款核銷等作業有無規定辦理時限？	3
Q9：109~111 年已有申請補助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車輛，本次是否可再申請補助駕駛識別設備？...	4
Q10：駕駛識別設備如未連接車輛電路，是否無須檢附電磁相容性之檢測證明？	4

一、有關駕駛識別規範部分

Q1：遊覽車全面落實駕駛識別之規定，何時開始實施？

A：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Q2：駕駛識別之形式或設備規格是否有特定要求或限制？

A：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定駕駛識別規範，是指車輛透過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之設備讀取駕駛資訊，或透過行動裝置等其他方式存取駕駛資訊，即時回傳至業者設置之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
- (二)至於業者對於所屬車輛採用何種形式或設備以執行駕駛資訊之讀取及回傳，並無特定要求或限制，業者於符合上開法規規範之前提下，可逕依管理需求選擇。

Q3：駕駛人資訊回傳及介接之傳輸格式？

A：

駕駛人資訊是由車輛回傳至業者設置之車輛管理系統，再由業者系統提供資訊介接至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有關資訊回傳及介接傳輸格式說明如下：

- (一)駕駛人資訊自車輛回傳之傳輸作業，係由業者設置之車輛管理系統整合處理，其傳輸格式逕依其系統需求辦理，本局並未律定統一格式。
- (二)各業者設置之車輛管理系統提供介接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之駕駛資訊，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以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號為統一傳輸格式，資料格式為至多 13 碼之字串，且僅得使用大寫英文、數字或符號「-」。

Q4：駕駛人資訊之回傳是否會增加傳輸費用？

A：

有關回傳駕駛資訊之傳輸費，經洽詢車機系統商多表示駕駛資訊係透過既有 GPS 訊號回傳，無須增加額外費用；惟若業者有整合其他相關輔助系統(如酒測器、疲勞偵測系統等)資訊回傳之需求，方有增加資料傳輸量之費用或其他服務費用。

二、有關補助作業部分

Q5：駕駛識別設備補助受理申請期間？

A：

補助受理申請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或預算用罄為止；申請期間如有變更，由本局另為公告。

Q6：補助項目包含哪些設備？

A：

本次補助之駕駛識別設備，係指下列任一可讀取駕駛人身分資訊，並即時回傳至業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而得結合車輛動態相關資訊，以執行資訊顯示、查詢、通知及儲存功能之車載設備：

- (一)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表所定附件 16 之 1 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 (二)可讀取駕駛資訊之其他駕駛識別設備。

Q7：裝置駕駛識別設備之補助基準為何？

A：

每車裝置之駕駛識別設備，補助其契約憑證未稅金額 49%（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並以 2,000 元為上限。

Q8：與廠商簽約、裝置設備及請款核銷等作業有無規定辦理時限？

A：

- (一)業者申請補助經監理機關核定後，應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與設備廠商完成簽約，並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 120 天內，完成設備裝置。
- (二)業者於上開期限內裝置完成者，應於裝置完成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向監理機關辦理補助款項之請款核銷作業。

Q9：109~111 年已有申請補助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之車輛，本次是否可再申請補助駕駛識別設備？

A：

前已依 109~111 年「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之業者，可依本次新訂之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裝置全新之駕駛識別設備，惟原有受補助之系統設備仍應符合原補助要點之規範。

Q10：駕駛識別設備如未連接車輛電路，是否無須檢附電磁相容性之檢測證明？

A：

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判定原則，電子裝置倘非以機械方式固定於車輛上且須使用工具才能拆卸或移除，且非永久性或暫時性連接至車輛之電路，無須符合該基準之規定，爰符合上開情形之駕駛識別設備，無須檢附電磁相容性檢測證明。